

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〔2010〕第587号)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：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：(一)为他人、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；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九条：“《办法》第二十一条所称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是指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：(二)有购销商品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、从事其他经营活动，但开具或取得的发票载明的购买方、销售方、商品名称或经营项目、金额等与实际情况不符。”的规定。

二、处理决定及依据

(一)你单位无实际经营地址，银行账户信息虚假，没有取得购进发票，在无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况下，对外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共计194份(发票代码：115002022170，发票号码分别为：00387756-00387773、00387775-00387813、00387815-00387824、00387826-00387830、00388023-00388047、00400001-00400007、00400009-00400010、00400012-00400018、00400020-00400100)，累计开票金额共计42,343,414.07元，税额共计5,504,643.84元，价税合计47,848,057.91元的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：(一)为他人、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；(二)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；”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九条“《办法》第二十一条所称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是指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：(一)未购销商品、未提供或者接受服务、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，而开具或取得发票；”的规定，属于“为他人、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